

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绍兴市
公交运行监管服务系统维保项目
(ZJDT-R-24011)

资格文件

杭州弘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8 日

目录

1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.....	1
2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.....	3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.....	4

1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、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参与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绍兴市公交运行监管服务系统维保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JDT-R-24011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如投标人为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，并且获得总公司（总机构）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，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，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）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弘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2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弘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绍兴市公交运行监管服务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绍兴市公交运行监管服务系统维保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弘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弘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